



# S52金昌至山丹高速公路电力线路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甘 肃 金 张 高 速 公 路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代 理：甘 肃 省 招 标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监 督 单 位：金 昌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



## 总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二卷.....	6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8
第三卷.....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S52金昌至山丹高速公路电力线路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49J-20260202-059562-1

招标编号：GZ2601147-S52QG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S52金昌至山丹高速公路已由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S52金昌至山丹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金发改【2025】110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金昌市交通运输局以《金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S52 金昌至山丹高速公路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金交发【2025】82号批准，项目业主为甘肃金张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出资比例(%):80、自筹资金:出资比例(%):20，招标人为甘肃金张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输电线路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10kV迁改规模共计20处**，主要施工内容为:新建钢管杆13基，新建砼杆48基;新建架空线路长约1.82km，新建电缆线路长约3.31km;

**35kV迁改规模共计5处**，主要施工内容为:新建钢管杆2基，新建铁塔47基;新建架空线路长约9.10km，新建电缆线路长约0.37km;

**110kV迁改规模共计3处**，其中加固1处，拆除1处，主要施工内容为:新建铁塔4基;新建架空线路长约2.1km;装设在线视频监控2套，分布式故障诊断装置2套，地线耐张串安全备份线夹4套，C型导线安全备份线夹24套。

备注：以上涉及迁改线路位置、名称、需迁杆数是初步调查情况，具体以投标人现场实际勘查为准。

#####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2.2.1本次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共划分1个标段，招标范围如下：

本项目公路建设引起的输电线路迁改，须完成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和施工，以及永久征地与临时征地工作（包括赔付及批件的取得）、试验、验收、竣工资料的收集



整理与交验等全部工作，并负责统一协调工程验收工作。

### 2.3 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6年4月25日，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1月15日，共计205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招标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如政府部门对工期另有要求，以政府部门要求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

#### 3.1.1 资质最低要求：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具有能源部门颁发的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 3.1.2 业绩最低要求：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近5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以下施工业绩：

至少承担过1项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成功完成过以下设计业绩：

至少承担过1项电力工程设计（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3.1.3 财务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2024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均不应小于1。

#### 3.1.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 项目经理1名：具有5年及以上工程施工经验，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对项目的施工、设计等具有较强的管理与总体协调能力。



(2) 施工负责人1名：具有5年及以上工程施工经验，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设计负责人1名：具有5年及以上工程设计经验，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3.1.5 投标人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2 本次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若是联合体，必须由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且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提供联合体协议**。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联合体内部不限）。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和项目设计负责人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5.2 请投标人于2026年03月13日18时00分至2026年03月18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6.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6.4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网络开标直播厅，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6.5 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甘肃省交通运输厅(<http://jtys.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上发布。

## 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资格审查办法为资格后审。

##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9.2 异议、投诉处理

#### 9.2.1 异议处理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 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 9.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肃金张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城关镇东关路19号

联 系 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13919142529

招标代理：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

联 系 人：袁芸

电 话：0931-2909717

邮 箱：850137305@qq.com

监督部门：金昌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73号

电 话：0935-8215393

2026年03月1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甘肃金张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城关镇东关路19号 联 系 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139191425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 联 系 人：袁芸 电 话：0931-2909717 邮 箱：850137305@qq.com
1.1.4	项目名称	S52金昌至山丹高速公路电力线路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甘肃省金昌市、张掖市
1.2.1	资金来源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本标段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风险防控无死角、事故隐患零容忍、安全防护全方位；将“零死亡”作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基本目标； 防范事故隐患叠加、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一般事故 ；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杜绝重大伤害事故 ；无重大责任事故 。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和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第（3）目补充：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 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其他关联情形：</p> <p>（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5）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和项目设计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本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规定了投标人不得存在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具体内容，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等具体信誉要求，可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信誉要求”中新增。相关说明：</p> <p>（1）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本项有关规定进行补充、细化修改的内容详见上述附录4“信誉要求”；</p> <p>（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规定和附录4“信誉要求”中招标人的新增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细微偏离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就细微偏离部分进行修正及完善，直至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补遗书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设定最高投标限价，金额2959.53万元： 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接受调价函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1年：2024年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1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至少包含时间段：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再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副本3份至招标人。
3.7.5	装订要求	不适用
4.1.2	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未通过第一信封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投标文件将在线退回。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上开标时间：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标系统网址：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第一信封、第二信封开标程序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为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和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如有）、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7.4.1	履约担保	无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金昌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73号 电 话：0935-82153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原始资料开展现场调查，编制设计文件，取得国网公司批复文件后，将设计成果文件向招标人报备，作为计量结算竣工审计的依据。实施过程中因招标人用地红线调整、国网公司等产权单位要求调整设计文件，发生的正负变更依据国家法律规范、招标文件等，由招标人与投标人协商解决。</p> <p>本次迁改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迁改工程费中包含勘察设计费、建安费、设备购置费、材料费、安全费、保险费等费用。</p>
10.2		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及澄清文件，以及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相关网站发布，投标人须自行登录该系统下载。



	投标人未登录或未及时登录系统下载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交易服务费：对进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成交的项目应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4	<p>招标代理费：投标人中标后，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及时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标段中标价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招标代理与招标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有关规定计算，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收款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0104 1012 2000 1302 31          开户行名称：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开户行行号：314821008010</p> <p>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招标人或投标人收取现金。</p>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p>（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具有能源部门颁发的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p>

注：投标人若是联合体，必须由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且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2024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均不应小于1。</p>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同时具备以下业绩：</p> <p>（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近5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以下施工业绩：</p> <p>至少承担过1项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p> <p>（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成功完成过以下设计业绩：</p> <p>至少承担过1项电力工程设计（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p>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p>（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5）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和项目设计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5年及以上工程施工经验，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对项目的施工、设计等具有较强的管理与总体协调能力。
施工负责人	1	具有5年及以上工程施工经验，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设计负责人	1	具有5年及以上工程设计经验，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施工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仅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负责施工的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以下称“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还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工期（日历天）	现场开标是否有效	投标人签字
				/			
				/			
				/			
				/			
				/			
				/			
				/			
				/			

记录：\_\_\_\_\_

审核：\_\_\_\_\_

监督：\_\_\_\_\_



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现场开标是否有效	投标人签字

记录：\_\_\_\_\_

审核：\_\_\_\_\_

监督：\_\_\_\_\_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终发布版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 \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段关于\_\_\_\_\_  
\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sup>1</su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算术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p>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得分高的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p> <p>(3) 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先后排序，先递交排序靠前的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等；</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及相关图表；</p> <p>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sup>1</sup> a.“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修改、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5)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投标报价的相关内容。</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9)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人填写的清单未对格式进行实质性修改；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2.1.2	<p>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 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等；</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p>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p>	<p>1. 承包人建议书：10分</p> <p>2. 类似项目及主要人员业绩：16分</p> <p>3. 承包人优化建议及实施方案：20分</p> <p>3.1设计文件的优化建议：10分</p> <p>3.2承包人实施方案：10分</p> <p>4. 履约信誉：4分</p> <p>5. 评标价：50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a的确定 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 (10分)	1. 对招标项目总体规划、图纸、设备材料方案等的建议基本准确，得6分； 2. 总体规划、图纸、设备材料方案等思路清晰，建议书具有先进性、可行性，酌情加0~4分。	10分	
2.2.4 (2)	主要人员业绩 (16分)	项目经理 (2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1.5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项目经理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或增加1项电力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业绩的加0.5分。本项最高加0.5分。	2分
		施工负责人 (2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5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施工负责人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或增加1项电力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业绩的加0.5分。本项最高加0.5分。	2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设计负责人 (2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5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 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或增加1项电力工程的设计负责人工作经历, 加0.5分, 最高加0.5分。	2分
		勘察设计业绩 (5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3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 每增加1项电力工程设计业绩加2分, 最高加2分。	5分
		施工业绩 (5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3分; 2. 在满足强制性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1项电力工程施工业绩加2分, 最高加2分;	5分
2.2.4 (3)	承包人优化建议及实施方案 (20分)	设计文件的优化建议 (10分)	<p data-bbox="627 1037 1193 1249">总体设计思路 (4分)</p> <p data-bbox="627 1249 1193 1731">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4分)</p> <p data-bbox="627 1731 1193 1993">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2分)</p>	<p data-bbox="1193 1037 1303 1249">4分</p> <p data-bbox="1193 1249 1303 1731">4分</p> <p data-bbox="1193 1731 1303 1993">2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承包人实施方案 (10分)	项目实施与设计施工进度计划(2分)	1. 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5分; 2. 内容全面的并且合理可行,酌情加0~0.5分。	2分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2分)		1. 对是否满足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工期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5分; 2.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酌情加0~0.5分。	2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体系及保证措施(2分)		1. 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是否满足要求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5分; 2.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酌情加0~0.5分。	2分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2分)		1. 对质量、安全生产是否满足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5分; 2.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酌情加0~0.5分。	2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2分)		1. 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5分; 2.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酌情加0~0.5分。	2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4 (4)	履约信誉 (4分)	履约信誉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4 分。	4分
2.2.4 (5)	评标价得分	5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50-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50+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E1=0.15；E2=0.1；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50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类似项目及主要人员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优化建议及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类似项目及主要人员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优化建议及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履约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项目及主要人员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优化建议及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信誉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E。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评标价得分。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委联合颁发发改法规【2011】3018号发布的《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如与“专用合同条款”有不符之处，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各项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S52 金昌至山丹高速公路电力线路迁改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点：甘肃省金昌市、张掖市

项目性质：电力线路迁改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文件

#### 1.1 迁改范围及工程量

详见招标文件

#### 1.2 施工工序：

(1) 乙方首先详细会审施工图纸和纪要，并在开工前完成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

(2) 乙方测量定位、标高、核对土建基础尺寸后施工，若土建基础尺寸等不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要求，由乙方负责处理，工期顺延。

### 第二条 项目质量标准

该电力线路迁改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并达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制定的项目标准。

### 第三条 工期

计划总工期：\_\_\_天。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到账日期为准。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如遇极端恶劣天气、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工期进行顺延。

### 第四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项目价款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 (1) 固定总价承包；
- (2)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 (3) 费率结算价格承包；
- (4) 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4.2 合同总价(包征迁费、包设计费、包工、包料、包安全费、包税金等),根据招投标中标结果:设计费为¥\_\_元,税金为¥\_\_元(税率\_%),施工费为¥\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4.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4.4 支付方式:

(1) 协议生效后,乙方人员入驻、设备材料进场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高于协议总价款的\_\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含税)。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2) 迁改实施中,经发包人现场核实后,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支付,累计支付协议价款\_%时不再支付。

(3) 待全部电力设施迁改完成后,公网线路由当地国网公司及甲、乙三方验收合格,并由当地国网公司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用户线需要取得产权单位相关验收合格安全运行的证明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的\_% ,即¥\_\_元(大写:\_\_) (含税)。

(4) 甲方每次应向乙方支付费用前5日,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价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而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4.5 本协议价款不包含该工程涉及的青赔费用。

4.6 因国家资金拨付延迟或资金拨付取消造成项目取消或实施中止,甲、乙双方应对已迁改的工程量据实核算。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 对迁改项目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5.2 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集,甲方负责提供该项目相关建设手续。

5.3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4 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5.5 参加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5.6 提供应由甲方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5.7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甲方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5.8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第六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按协议约定取得项目价款。

6.2 承包人在规定的计划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同时提交发包人和供电部门审查，承包人对施工图设计质量负全责。

6.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由承包人将设计文件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并负责完成相应的工作。

6.4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电力部门和发包人最终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6.5 施工前，需告知甲方迁改施工点并由甲方安排专人现场负责，避免因迁改不到位影响项目施工及运营。

6.6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7 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紧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立即报告。

6.8 承包人为具体施工人员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因承包人未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9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6.10 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甲方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6.11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12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规定，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6.13 在施工期间按照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保持现场整洁有序，及时排除影响施工的障碍。

6.14 积极配合电力线路迁改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组织设计交底，对施工中涉及的一系列问题，应及时告之甲方，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6.15 已竣工项目在未正式交付产权单位之前，应负责项目成品保护工作。



## 第七条 项目验收和保修

7.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按自检程序出具质检报告，按规定进行试验运行、合格后由甲方签字盖章后向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申请验收。

7.2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对交付产权单位使用的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维修由于其安装自身原因形成的安装质量缺陷，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不包括使用不当、不可抗力等情况造成的故障。

## 第八条 协议变更和解除

8.1 合同生效后，除法定和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不得变更、解除本协议。

8.2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引起协议内容变更较大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每日向乙方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2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逾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逾期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协议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协议，以保持项目的连续性和已施工项目的完好。

9.5 本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的预期或间接损失，以及为维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咨询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保险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0.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协议签署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进行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协议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12.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协议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日期为准。

##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 电力部门最终批复文件中，若因“三跨”等重要交叉跨越要求迁改本次招标范围之外电力线路时，为了不影响土建施工且能保证迁改的连续性和功能性，经发包人相关会议研究，可由本次招标中标单位与发包人签订补充协议实施，具体费用以发包人、中标人、咨询审核单位共同确认并经发包人相关会议研究确定；

13.2 本项目地处荒漠戈壁，原则上不产生迁改赔补费用。对于迁改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的占地补偿费、青苗赔补费，由中标人负责核查、面积测量与谈判，经发包人审核后并经发包人相关会议研究确定。

13.3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力线路迁改（包含公网与用户）原则上不发生停电损失费；35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若发生停电损失费，必须经发包人、中标人、产权单位三方共同确认后并经发包人相关会议研究确定。

13.4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13.5 本合同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_\_\_\_\_年\_\_\_\_\_月



##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  
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设计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预付款担保格式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公路建设引起的输电线路改迁,须完成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和施工,以及永久征地与临时征地工作(包括赔付及批件的取得)、试验、验收、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与交验等全部工作,并负责统一协调工程验收工作。

(1) 勘察设计:标段范围内输电线路改迁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编制、预算文件编制等,并取得电力部门批复意见。

(2) 设备材料采购:包括本工程电力线路改迁项目范围内的设备材料订货、供应、运输和储存。

(3) 施工及试运行投产:包括标段范围内全部电力线路的基础工程施工、杆塔组立及架线工作,设备的安装及全部工程的试运、分部试运和整套启动试运。

(4) 用地(包括永久和临时用地)的征用及相关手续办理(土地证等),环境保护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生物多样性评价等报告的编制及手续办理,竣工文件编制。

(5) 验收包括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性能指标须满足合同要求。

###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积极配合公路建设施工,及时迁改本地网电力、电缆线路及长途电力线路,保证公路建设施工的顺利进行。

(2) 会同发包人现场共同确定方案,负责迁改工程的勘察、设计等工作,迁改设计按照相关电力设计规范及公路技术规范进行设计,限高、限宽等安全及技术指标满足施工、运营要求。

(3) 承包人负责组织输电线路的迁改施工。对于危险铁塔及线路的施工,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口头及电话形式通知我方公路建设施工单位在危险地段停工,后承包人应当及时协助发包方施工单位完善安全保护措施,保障该项工程的如期完工。

(4) 承包人负责现场安全工作,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因迁改施工造成的电力传输中断及安全事故造成的发包方人员、承包方人员以及第三方人员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全部费用。

(5) 承包人依据政府征地、赔偿相关标准,负责本次迁改工程所涉及公路红



线外的征地等现场协调工作，保障迁改工程进度。因承包人未及时负责征地等活动所导致迁改工程延期，导致发包人产生可预见之外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不得低于发包人实际所受损失）。

（6）在电力杆线迁改过程中涉及的工程管理、监督检测、施工安全巡视检查等工作均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能按协议规定的工期竣工，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按协议约定每延迟一日，按迁改工程总费用的2%支付违约金。因发包人资金拨付滞后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施工质量达不到有关标准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影响工期的，承包人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即每延迟竣工一日，按迁改工程总费用的2%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责任而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协议，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具体金额不低于发包人所受实际损失）。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注：以招标人实际提供的资料为准。**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牵头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成员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应当编制详细的目录页码索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按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函上标明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_，质量目标：\_\_\_\_\_，安全目标：\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过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上报其他技术人员详细资料，如不满足规定愿意按违约处理。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 \_\_\_\_\_

网址：\_\_\_\_\_ . \_\_\_\_\_

电话：\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必须盖有单位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120日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代替；

2. 如果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授权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承担工程施工及总体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承担勘察设计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投标文件正本附一份，联合体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联合体双方各执三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全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无）

1. 若采用银行电汇，在此提供电汇回单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禁止以夹页、信封等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2.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 银行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可填写成具体的年月日时间，但时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允许开具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核心内容。



## 五、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除本篇规定可另册的文件外，总体控制在100000字以内）；

### 一、承包人建议书

项目总体规划、图纸、设备方案等整体概括性建议。

### 二、工程设计技术方案

1. 总体设计思路；
2.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3. 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4. 附必要的图纸。

### 三、工程施工技术（实施方案）方案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项目实施与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3.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工程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相应内容。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用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只需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扫描件。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拟委任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 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7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及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八) 履约信誉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九、其他材料

1.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承诺书（格式附后）。
3.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格式附后）。



##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及其法定代表人\_\_\_\_\_（若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姓名）  
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联合体)					
施工项目业绩		1			
		2			
		...			
设计项目业绩		1			
		2			
		...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 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		1			
		2			
		...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 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		1			
		2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		1			
		2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 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牵头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成员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应当编制详细的目录页码索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承诺本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按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报价表

### 2-1 价格清单说明

####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各表中的供货范围和工作范围按工程设计、设备材料、工程施工、技术服务等大项内容分列，项目的分表分项内容须与技术部分的工作范围和供货范围相对应。如评委认为投标人报价存在重大缺漏项或标准不符事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本次招标其它投标人相应项目的最高报价或最新相同或类似设备合同价格或估价折算，调整评标价格（仅在评标时进行调整，如其中标，中标价仍按其投标价格）。

2. 分项价之和须与投标总价相符，不符的在评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予以修正。

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4. 价格表中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格。

5. 报价表中所有报价均不能为“免费”，计入投标总价。

6. 运杂费计入设备报价中。



## 2-2 价格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设计费		
2	施工费		
3	其他费用		
4	...		
总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其他材料